

永宁县胜利乡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永宁县胜利乡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3年，永宁县胜利乡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永宁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要求，严格按照信息公开流程和信息公开保密审核制度，全面完成了各项信息公开任务。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年，永宁县胜利乡通过不同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64条，其中政府网站公开115条，政务微博“永宁县胜利乡”公开88条，微信公众号“永宁县胜利乡人民政府”公开261条。在政府网站公开的信息中，发布通知公告8条、环境保护2条、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10条、三农服务10条、扶贫工作1条、医疗服务2条、农业补贴10条、安全生产4条、应急管理5条、社会保险45条、政策解读4条、重点工作5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年，永宁县胜利乡人民政府收到1条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已于2023年5月10日办结，未发生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上级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根据本年度自治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及永宁县绩效考评工作安排，已将乡政府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整体绩效考评体系。由乡综合办公室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具体工作，对发文内容予以审核，把关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属性认定，切实做好胜利乡信息公开相关工作明晰强化职责。二是结合我乡实际及时对各类政府信息进行梳理，建立并完善胜利乡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务村务公开制度，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效开展。严格遵守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公开前填写《党政机关网站和“两微一端”新媒体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表》，确保信息公开安全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充分发挥县人民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及时更新工作动态及重点工作领域等信息。对公开的内容进行三审三校，签字后上传，并不定期对政府门户网站更新内容进行检查修正。二是以“永宁胜利乡”官方微博、“永宁县人民政府网”门户网站等网络信息平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努力形成传统媒介、平面媒体、网络传媒“三位一体”的全方位公开格局。三是完善工作制度，深化公开内容，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畅通网络互动渠

道，及时回应网络舆情信息，着力提升胜利乡人民政府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办事服务的整体水平。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加强对公开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对各类需要公开的信息进行三审三校后，由各分管领导和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审核后上传到政府网站，并不定期对政府门户网站更新内容进行检查修正。二是强化对村级村务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采取不定期检查的方式对各村村务公开情况集中督查，督促各村及时公开公示。安排专人定期开展信息发布自查自纠，对检测到的问题及时整改，保障发布信息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时效性。三是强化对网络舆情信息的监管处理。安排专人做好日常网络舆情信息的监管，重视政务舆情监测、研判和回应。以高度的政治自觉主动接受社会评议，并针对指出的问题逐项核查，整改落实，2023年度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开展责任追究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2年，我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形式较为单一。随着网络的不断普及与升级，新媒体发展的不断扩大，人民群众的网络生活正日益丰富，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新媒体的利用率较低，无法真正做到全渠道全覆盖，不利于人民群众及时了解相关政务信息。二是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时效有待提升。在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领域，政策措施通俗化解读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及时准确回应社会关切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力度不够。信息公开面对社会宣传力度不够，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展。四是对重大政策文件的解读力度、解读文件公开方面需待加强。

（二）改进情况

一是完善信息公开内容。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紧紧围绕关键环节和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及时公开有关事项，切实提高办事透明度，推进依法行政进程。二是加强宣传力度。持续提高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知晓率，引导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努力打造“服务型政府”。三是进一步丰富政务信息公开形式，进一步拓展胜利乡政府门户网站、“永宁县胜利乡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网络公开平台，继续完善信息公开栏、电子显示屏、公告公示栏等载体建设，将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向村（居）延伸。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由胜利乡人民政府在此处报告以下事项：

1. 本机关对照《永宁县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永政办发〔2023〕68 号），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栏目信息进行全面自查整改，对更新不及时、链接失效、信息发布内容不全、泄露公民个人隐私等问题及时整改，自觉接受群众监督。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常态化运行，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监督力度，做到领导小组监督与群众监督相结合，把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使群众贫有所帮、困有所助，危有所扶、难有所解。

2. 本机关 2023 年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永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下载，更多政府信息可登陆网站 <http://www.nxyn.gov.cn/> 查阅。

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永宁县胜利乡人民政府联系。地址：银川市永宁县李银路与观平路交叉口（邮编：750100，电话：0951-8470309，传真：0951-8470309，电子邮箱：ynxslxzhf@163.com）。